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张人社通〔2023〕37号

关于开展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民工返乡创业载体建设，以创业促进更高质量就业，按照实施“张掖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安排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认定10家“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创业成果明显、群众认可度高、稳定吸纳就业能力突出的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认定分为“创业服务类示

范基地”和“生产经营类示范基地”两类。

(一)具有独立的企业、事业或民办社会组织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有与基地相匹配的经营管理人员，有良好的持续发展前景，正常经营时间2年以上。

(二)创业服务类基地应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明确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规范的服务质量监督措施以及清晰的服务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指导、创业培训、返乡人员创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三)创业服务类基地经营场地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入驻各类创业实体12家以上，由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创办并担任法定代表的不少于50%；创业人员和稳定吸纳就业人员(指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120人以上；创业实体中40%以上应当是三年内新创办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甘州区、临泽县两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放宽至生产经营场地面积不低于1300平方米，入驻创业实体10家以上，创业人员和稳定吸纳本地就业人员达到100人以上。

(四)生产经营类基地由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建设并担任法人代表；生产经营场地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稳定吸纳就业人员(指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50人以上；年经

营收入 200 万元以上。甘州区、临泽县两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放宽至生产经营厂房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稳定吸纳本地就业人员 30 人以上，年经营收入 150 万元以上。

(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土地、环保、生产安全等相关要求，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优先吸纳张掖籍就业困难群体和脱贫劳动力就业。

(七)为支持肃南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示范区，可参照甘州区和临泽县认定条件，适度放宽条件参加评选。

(八)已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并通过复核验收，或者已享受省、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的不再评定。

二、申报资料

(一) 创业服务类示范基地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基地建设基本情况，创业服务情况、入驻企业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2. 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经营场所的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复印件；
4.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5. 入驻企业花名册、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入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入驻企业与基地签订的书面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入驻企业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表；

6.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宣传等）；

7.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2000 字，可附照片）；

（二）生产经营类示范基地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基地建设基本情况、产业发展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2. 经营主体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经营场所的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复印件；

4.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5. 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表；

三、认定程序

（一）自主申报

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实体按照要求自主向所在县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张掖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及相关印证资料。

(二) 县区推荐

县区人社局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对照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同时查询社会法人信用情况。确定为初评通过对象的经公示后向市人社局提交推荐报告及申报材料扫描件（PDF版）。

(三) 评审认定

市人社局组织评审小组对县区推荐对象开展复核，按照认定条件择优确定认定对象，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张掖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称号，每个基地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应将实施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组织专门工作力量，加强宣传发动，做好工作指导，切实将评定工作落实落细。

(二) 提高评定质量。认定过程要坚持“自愿申报、公开公正、严格筛选、好中选优”的原则，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每县区至多推荐3家。

(三) 有序推进工作。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抓紧开展初审工作，

确保认定工作有序稳步推进，推荐报告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20日前报送市人社局。

联系人：唐朕天 联系电话：8360170

附件：张掖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张掖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类				
成立时间			经营场地面积 (平方米)		
吸纳创业实体 个数(个)		总资产数 (万元)		年销售总收入 (万元)	
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 就业人数(人)			吸纳脱贫劳动力 就业人数(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基地简介					
享受就业创业 支持政策情况	政策名称		享受时间	享受奖励或补助金额	
所在县区人社 局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